

2007年我国商检机构的三项基本任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8_91_c27_460344.htm 按我国《商品检验法》规定，我国商检机构基本任务有三项：法定检验、商检机构依据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的检验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按规定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，未经检验合格，不准进口；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，未经检验者，不准销售、使用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实施法定检验的商品由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》和其他法律法规加以规定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公证鉴定。应国际贸易关系人的申请，商检机构以公证人的身份，办理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，出具证明，作为当事人办理有关事务的有效凭证。比如品质、数量证明；残损鉴定和海损鉴定；车、船、飞机和集装箱的运载鉴定；普惠制产地证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实施监督管理。商检机构通过行政管理手段，对进出口商品有关企业的检验部门和检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；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评审；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等，是我国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把关的重要手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